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致宏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及同年5 月20日對相對人戶籍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（下稱系爭地址一）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而退回信件，是相對人未實際居住於該址，且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5 樓（下稱系爭地址二）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9 年9 月2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94374879號函在卷可佐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一及系爭地址二寄送郵件，以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於系爭地址二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郁婷